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投资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后实施。

一、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来减小、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汇、远期售汇、货币期权等产品。

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产品及原料外销等业务，且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5 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如超过 5 亿美元，则须依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

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等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兑人民币处于贬值状态,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

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标的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 2012 年度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2、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拟将上述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开展合约量不超过 5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

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之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2011 年度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海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的议案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

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 201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之保荐意见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